

搞旅游不能老在门票上打主意

百姓观点

□石念军

今年“五一”，很多出游的人们又要多花钱了。据报道，随着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旅游景区票价3年一调整的第二个“三年解禁”期的到来，全国部分景区门票近期已经开始上调。而据统计，未来数月内，全国将有超过20个知名景区门票涨价，涨幅从20%到60%不等。

又是涨价。自“黄金周”政策执行以来，国内旅游景区门票的连番上涨，早已让人无从计数。相对记忆犹新的是，几乎每逢涨价，普遍的社会舆论都是好一番口诛笔伐。

叹只叹，无论舆论怎样评弹，门票价格的上涨态势始终未见逆转。

为什么舆论汹汹却叫停不了景区涨价？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点。首先，在旅游逐渐成为公众普遍认可的一种休闲方式时，以唯一性为特质的有限旅游资源，实际决定了公众很难做到“用脚投票”。比如张家界、九寨沟，若说“愿来不来”，简直就是抬杠。其次，门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是景区运营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共享的利益板块，局部利益一旦结盟，公众若要撼动断非易事。

不对等的力量对比一方面导致景区价格连番上涨，另一方面公众也只能被动接受。原本就带有极强的公共属性，依托自然景观或历史文化等既有公共资源而成的旅

游景区，就此成为伤及公共利益的经营项目。

纵观旅游市场上的一些著名景区其实不难发现，名山大川也好，历史名人故居也罢，绝大多数都应该是中华民族全民共享的自然与社会历史文化资源。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地方政府以市场的方式运营管理一些名胜古迹资源，从保护自然环境挖掘历史资源的角度看，本无可厚非。但打着保护的幌子，以公共资源谋利，实际上已经把公共资源变成了部门禁脔。

其实，国家发改委推行的旅游景区票价“三年一调整”的限制性政策，以及公益性景区的涨价听证制度，都是对公众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但听证制度在操作中往往只是“只听不议”，旅游景区门票价格

的调整频次不低于3年”实际落入“三年必涨”怪圈，既有事实清晰表明，一旦旅游景区和旅游管理部门达成利益结盟，社会舆论对景区涨价行为的影响几无实效。这就是为什么舆论连连喊打，门票却节节上涨。

公众舆论拦不住景区涨价的冲动，地方政府当有作为。众所周知，旅游产业的特性决定了，门票收入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只占到很小的比重，旅游业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推动更多是通过“吃住行游购娱”的整体旅游经济链条实现。因此，超越主管部门的局部利益，站在地方发展的高度上关切景区门票上涨行为，不仅是政府部门对民意的积极呼应，也是对地方发展的良性规划与调控。

画中有话

报刊亭占了谁的道

□文/梁德荣 图/朱慧卿

近日，郑州市决定将全市421个报刊亭全部拆除，官方称原有报刊亭大多位于人行道上，存在占道、遮挡行车视线等问题，清理占道报刊亭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退店经营、还路于民。

清理报亭的理由，官方说是影响了市民走路，因此要还路于民。以致这么多的报亭短时间内在郑州街头消失。笔者以为这个所谓的理由实在勉强，在情理上是站不住脚的。

全国各地报刊亭的设立，有法规上的支持。2000年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署、国家邮政局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国城镇建设报刊零售亭的通知》，城市建设报刊亭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通知》还称：“目前已建成的报刊亭被人民群众誉为安排下岗职工的安民亭、方便市民生活的便民亭、满足文化需求的文化亭、维护社会治安的安全亭。”通知无疑就是报刊亭的身份证，也是方便市民、满足人们文化需求的很好的阵地。而且报刊亭当初也是得到了郑州政府的批准才设立的。

其次，报刊亭影响市民走路的说

法是没有道理。笔者在郑州呆过好一段时间，每天一早都会到报摊上买几份报纸，对街头上的报刊亭印象特别深刻。可以说，一个个报刊亭为城市增添了色彩，丰富了城市文化生活。有报刊亭的城市，显得更有人情味和生活气息。从来没有谁说报刊亭影响了自己走路。一个城市，不能光有宽敞的马路、高大的楼房，还要有为民众文化服务的报刊亭等等，这样的市容才是完整的、美丽的。把报刊亭都弄光了，城市就漂亮了吗？

街头报刊亭是城市文化的一个缩影，是不可缺失的文化符号。取缔街头报亭就等于给追求精神文明的人断了精神食粮。据以此理，街头报刊亭可以加强管理，但不可取消。可以改进，但不能以种种理由来取缔它。报刊亭说拆就拆，其中透露出的强权意味十分浓厚，地方政府这种不顾事实的做法，值得深刻反思。

郑州报刊亭建了又拆的命运，当给有关部门敲响警钟。符合人们愿望和需求的建设不可随意取消。多听听广大市民的意见，多从民众利益出发考虑问题，工作才能做到好处，落到实处。唯有如此，也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

抵制网络谣言就是保护我们自己

社会热点

□土强

一台电脑，一条网线，网络时代的信息传播就是这么简单，促成了“自媒体”这一名词的出现。随着社交类网站的日益风靡，“自媒体”如虎添翼，对于那些关注了自己的好友来说，每个人都是能量巨大的信息源。

网络拉近了人与信息之间的距离，一位山东姑娘，很可能比远在太原的亲戚更早知道山西地震的“消息”；一个东北汉子，有“能力”提醒在四川读书的同学，不要吃当地出产的柑橘。殊不知在这些提醒之下，百万人在露天广场上白白冻了半夜，无数橘农一年的辛勤劳作血本无归。

尽管这些谣言的始作俑者很快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谣言传播带来的恶劣影响已经是覆水难收了。从过往的教训来看，几乎所有的谣言都有一定的针对性，产生的危害也都存在一定的范围，那些扩散过程中“功不可没”的网友们，只有很少部分能够有切身的体会。

正因如此，谣言的危害并没有引起太多的警惕，不少人仍是以随意或是麻木的态度来面对，网络谣言接二连三出现也就在情理之中了。随着这些谣言在“不经意”间的迅速传播，民众在真真假假的消息面前不知所措，网络原有的信息传播作用也被破坏殆尽了。

回顾之前疯传过的一些网络谣言，很多只是为了提高个人的关注率而人为制造的恶作剧，有的明显违背科学常识，根本经不起理性的推敲。但这些原本不攻自破的谣言，却成功逃过了群众“雪亮的眼睛”，不禁引人深思。这无疑给各级政府敲响了警钟，努力建立良好的信息渠道，以更直接的形式来回应民众的质疑，以更积极的态度来满足社会对于真实的要求。

如今网络将世界连为一体，任何一个人不再处于孤立，正如历次网络谣言所展现的，每个人的行为都与其他人的命运息息相关。正是如此，人们在网络信息面前应该更加谨慎，更多地运用理性判断，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其实就是保护我们自己。

警察击毙“抡扁担”袭警暴力男，是耶非耶

察算得上谨小慎微。

2006年，大连火车乘警被打死也不敢开枪，令人闻之唏嘘。20年来，全国因公牺牲的民警达6000余人，负伤的10万余人。有人将此概括为：“时时有流血、天天有牺牲。”中国警察腹内辛酸，有谁能知？

就法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五条，白纸黑字强调：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现有警察涉枪管理的法规规章，全为2000年立法法颁布前制定，不属法律，位阶不高。同2004年宪法修正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多少也有落差。

以1996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为例，第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判明有十六种暴力犯罪的情形时，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以上多项条件，首先足证，警方开枪门槛不低，不能恣意而为。其次，法律上“可以”与“应当”大相径庭，并非随意可开的“空白支票”，警察理当

谨慎观察，以临渊履薄心态审慎行使。最后，何谓使用武器，在法律上属于不确定法律概念，亟待公安部以规章形式予以明确细化：何时对天警告性开枪，何时允许直接对嫌犯射击，何时可以射击嫌犯非要害部位，何时方能射击嫌犯要害部位。

一言以蔽之，警察使用武器，万不可与当场击毙划等号，其理甚明。1999年，公安部《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功亏一篑，未能有效衔接国务院法规，仅细化不许使用枪支七种情形，对最为关键的何时可以开枪，全无着墨。

放眼海外，日本对警察使用枪支，规定极为细致：首先，避免因使用枪支进一步刺激犯罪分子；其次，用枪指向犯罪分子，起不到威慑作用时，可向天空等安全方向开枪；再次开枪时，要警告对方“我要开枪了”；警察如果在执行任务中开枪，事后要向上级做出详细报告。

美国警方更有非致命、例外性、最后选择与及时抢救四大原则。各国大多强调警察开枪被动、被迫，别无选择下，为保护他人和自己的生命安

全、公共利益而开枪，以赢得民众认同，得到全社会的理解与支持。

平心而论，警察值勤间不容发，能否具备足够之判断能力，争议不小。高度压力之下，保持清楚头脑、作出正确判断，谈何容易？要是遭遇正在作案的恐怖分子、肆意行凶的劫匪，警察畏首畏尾，不敢将责任一肩负起，损失势必无法挽回。事后舆论汹汹，争相指责警察失职无能，未必公允。

开不开枪，警察一念之间，生死一线之隔。不到最后关头，非到万不得已，警方不宜擅用警械，动辄当场击毙嫌犯。警察须牢记自己不同于普通军人：凡事先判明动机，而非直接开火；恣意开枪产生法律责任，而非不计后果；阻止犯罪是警察动用枪械的最终目的。

现实当中，我国警察智勇兼备，巧妙化解危机案例，不胜枚举。君不见，2010年7月19日，河北邯郸县河沙镇发生一起劫持人质案。嫌犯钢刀在手，人质危在旦夕。为了确保人质安全万无一失，警方紧急派出狙击手随时待命，准备当场击毙嫌犯。千钧

一发之际，一名女孩冲进指挥中心。原来嫌犯与被劫持者正是孩子父母，双亲感情破裂离婚。人伦悲剧一触即发，叫女儿情何以堪？

人心都是肉长的，问清原委，邯郸警方火速改变策略，强攻变为智取。攻心战术，果然奏效。屋外女儿泣不成声，屋内嫌犯方寸大乱。特警乘此机会，一举拿下。一场即将上演的惨剧得以避免，整个事件终以喜剧结局落幕收场。

面对缺乏法律有效指引，陷入生死两难考验的中国警察，委实不易。万万不能让警察流血又流泪，同时也不能极个别警察滥权。呼吁全国人大效仿法治先进国家，及时修改刑法，袭警入罪，司法严惩，谁曰不宜？公安部更应尽快修法，明确规定警察开枪须遵循目的正当，手段必要、限制妥当的基本原则，三者缺一不可。

徒法不足以自行，警察身为“持枪文官”，尤应强化“人民警察”的荣誉感，亲民爱民。企盼各地警方智勇双全，不让枪下留人、法网容情的邯郸警方专美于前！

□俞飞

4月25日，广东肇庆市公安局对外公告，凌晨5时30分，犯罪嫌疑人董某拿起扁担，疯狂追打公安民警。多次口头警告和鸣枪示警无效，在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警察被迫开枪自卫。受伤倒地的董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消息一出，外界评价不一。有网友惊讶：嫌犯或罪不至死，警方不无滥用枪械之嫌。另一方面，不少民众力挺警察，袭警风气断不可长，妖魔化警察不啻理盲而情滥。双方激辩正酣，未有定论。

近年来，重重压力下，警方现场击毙嫌犯消息，时有所闻。2009年，贵州安顺市一派出所副所长张磊，闹市连开五枪，击毙两人。对此，舆论哗然，议论纷纷。反观我国警界内部，同样抱怨连连，相比美国同行，中国警